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375 號 委員提案第 217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，擬具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規定「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，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、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。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、慣例，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；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」。條文中「中華民國人」之文字規定，為一不明確之概念，易生混淆。
- 二、且因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，(82)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略謂，「所謂『中華民國人』，參照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二條第二款、第四款規定之意旨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……。」換言之，在目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公平交易法」中並無明文排除大陸地區人民。
- 三、再者，據統計，自憲法以降，我國現行法律中，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，多達五十五個立法體例，都以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為主體，統一法律用語。爰依據憲法第三條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」之規定，將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中之「中華民國人」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鍾佳濱	黃偉哲	周春米	段宜康	林靜儀
吳思瑤	葉宜津	施義芳	李昆澤	何欣純
黃國書	鍾孔炤	李俊俤	蘇巧慧	呂孫綾

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七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，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、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。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、慣例，<u>中華民國國民</u>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；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，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、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。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、慣例，<u>中華民國人</u>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；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。</p>	<p>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，（82）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，「所謂『中華民國人』，參照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二條第二款、第四款規定之意旨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……。」換言之，在目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公平交易法」使用中華民國人，範圍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，實不合理。再者，據統計，自憲法以降，我國現行法律中，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，多達五十五個立法體例，都以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為主體，使法律規定明確周延。爰將本條「中華民國人」之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</p>